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信至诚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斐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郑斐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斐斐，男，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e代驾），担任产品架构师；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i春秋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2月起转为支持公司战略项目。

（二）股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斐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斐斐先生通过北京信安春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9%。

郑斐斐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斐斐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郑斐斐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斐斐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郑斐斐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离职后未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郑斐斐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21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达48.1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郑斐斐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郑斐斐
本次变动后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郑斐斐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郑斐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

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郑斐斐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
侯英刚

于松松
于松松

